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並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修業規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102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102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12.04.以輔校教二字第 1010021123 號函呈報核定後，並於教務處網站及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

八、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大一必修軍訓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請研議軍訓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俾予學生有更多之選擇空間。

執行情形：

(軍訓室)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二)自 97 學年度起即配合教務處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研議規劃本校軍訓課程轉型方案，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決議，為符合全民國防教育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學務處推動全校教學卓越有關提升學生學習輔導與建立校園文化之相關活動，且兼顧校園安全與學生生活輔導所需，故自 98 學年度起，將原 0 學分 2 小時課程改為 0 學分 1 小時，採隔週上課方式。

(課務組)業請日、進各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 102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並於 102.05.15.前擲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九、提案單位：哲學系

案由：擬請增訂跨領域學程合作單位，應經相關程序通過後，始得以申請設置學程，請審議。

決議：依業務單位補充意見，「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業經 102.04.11.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五條明訂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學分學程新設案比照學位學程，不須經系務會議，故本案予以保留。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06.07.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4452 號函同意修正。

十一、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八、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對罰則部分意見不一，建請業務單位詳加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再議。

執行情形：

(課務組)經研議「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維持不變，惟解決學生與監試人員對考試攜帶物品之認知不同，暨因應防範學生利用 3C 科技產品考試作弊，擬提修正第九條條文，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十二、提案單位：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由：擬變更學士後法律學系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2.05.16.註冊組以輔校教一字第 1020008548 號函報部，教育部表示目前需針對國內「Juris Doctor」英文學位通盤考量後再行回覆；未獲教育部同意前，仍以「Bachelor of Laws」為英文學位名稱。

十三、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應用史學」學程，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社會創新創業」學程，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中國古籍整理」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修訂「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 議：本學程規則第七條核心課程「老人學研究」2學分修正為3學分
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修訂「英語菁英」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訂「電子商務」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 議：本學程規則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設置宗旨，「自 2000 年以來，國內
紡織服裝產業蓬勃發展...」修正為「近年來國內紡織服裝產業蓬
勃發展...」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停辦「無限射頻（RFID）資訊技術及應用」及「嵌入式系統與
軟體」學程，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1 門，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一)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跨文化專題研究-網」課程，因歷年修課人數過低停開。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4 門，業於 102.10.09. 以輔校教四字第 1020017082 號完成公文報部備查。

(三)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計 102 年 12 月前再行公文報部備查。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自修正為「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規則」，無須提會。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02.04.30. 以輔校教一字第 1020007298 號函公告週知。

二、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制訂「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02.05.01. 以輔校學六字第 1020007380 號函公告施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累計 2 次者，應令退學。近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因素退學學生人數，佔總退學人數比率為 20.77% 與 32.28%，考量學生在學人數與受教權，擬修正學士班退學制度，一般生 1/2 不及格累計二次達退學，擬修正為連續二次 1/2 者，應令退學；特種生第一次 2/3 不及格，其後任一學期 1/2 不及格達退學，擬修正為其後一學期 1/2 不及格者應令退學。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二)學士班成績因素退學標準累計二次 1/2 與連續二次 1/2，退學人數比較如下：

退學標準修正前後	101(一)		101(二)	
	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率	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率
(修正前)累計二次 1/2	182	20.77%	204	32.28%
(修正後)連續二次 1/2	64	8.45%	100	18.93%

(三)依據修正前後學士班退學標準，統計 101 學年度全校退學人數。

	101(一)				101(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累計二次 1/2		連續二次 1/2		累計二次 1/2		連續二次 1/2	
	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率	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率	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率	人數	佔總退學人數比率
成績因素	183	20.89%	64	8.45%	209	33.07%	105	19.89%
屆修業年限	14	1.60%	14	1.85%	99	15.67%	99	18.75%
學籍因素	679	77.51%	679	89.70%	324	51.26%	324	61.36%
總計	876	100.00%	757	100.00%	632	100.00%	528	100.00%

備註：成績因素退學人數含學士班、碩、博班。

1. 101(一)退學人數，學士班 182 人、碩、博班 1 人。

2. 101(二)退學人數，學士班 204 人、碩、博班 5 人。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近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因素退學學生人數，佔總退學人數比率為 20.77% 與 32.28%，考量學生在

<p>一，<u>連續</u>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u>一</u>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一，<u>累計</u>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u>任一</u>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學人數與受教權，擬修正學士班退學制度。</p>
---	--	----------------------------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英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p> <p>(二)修滿選修課程 15 學分。</p> <p>(三)修滿論文 2 學分。</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p>	<p>第五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p> <p>(二)修滿選修課程 15 學分。</p> <p>(三)修滿論文 2 學分。</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p>	<p>1.本系碩士班多媒體組學生於申請學位口試前，需完成"參加"研討會與製作多媒體教材教案。</p> <p>2.有鑒於教師反應研究生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動機低落，故修正規定為二選一，(A)須參加至少一次英語教學</p>

(五)須參加至少一次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u>且</u> 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 <u>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u> ，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五)須參加至少一次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u>並</u> 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B)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擋修規定： 「普通物理(下)」或「微積分(下)」擋修「電磁學」。 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 <u>「普通物理(下)」、「微積分(下)」兩科皆 50 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u>	第三條 擋修規定： 「普通物理(下)」或「微積分(下)」擋修「電磁學」。 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	增訂「普通物理(下)」、「微積分(下)」兩科皆 50 分以上，可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 <u>四</u> 門課。	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 <u>三</u> 門課。	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更能依興趣自由選課，將原訂跨班選讀課程上限至多可承認 <u>四</u> 門課程。
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須修</u> 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 <u>四</u> 門課。	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 <u>先修課程</u> 規定如下： (三)專業選修課程 <u>最低</u> 2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 <u>三</u> 門課。 (四)先修課程規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先修科目為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每科至少 <u>二</u> 學分。非本系修讀通過者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1.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更能依興趣自由選課，將原訂跨班選讀課程上限至多可承認 <u>四</u> 門課程。 2.取消碩士在職專班先修課程規定，爰刪除第四項。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含「論文」4 學分)。應修課程依「中國文學</u>	第八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	1.文字修正。 2.將本系碩士班之應修課程與學分等規定納

<p><u>系碩士班修業細則」辦理。</u></p>	<p>滿 32 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u>論文</u>」及「<u>個別閱讀指導(一)、(二)</u>」、「<u>論文指導(一)、(二)</u>」等 8 學分。</p> <p>(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8 學分，「<u>個別閱讀指導(一)、(二)</u>」、「<u>論文指導(一)、(二)</u>」等共 4 學分、「<u>論文</u>」4 學分。</p> <p>(三) 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分三組共 12 學分，為「<u>先秦學術專題研究</u>」與「<u>兩漢學術專題研究</u>」二選一、「<u>說文研究</u>」與「<u>古音研究</u>」二選一及「<u>治學方法</u>」與「<u>中國文學專題研究</u>」二選一。</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u>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辦理。跨校系選修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須修總學分數。</p>	<p>入「<u>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u>」辦理。</p>
<p>第九條 <u>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u>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u>」規定，始得提交論文，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依「<u>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u>」辦理。</u></p>	<p>第九條 <u>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u></p> <p>(一) <u>碩士班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老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u></p> <p>(二) <u>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u></p> <p>(三) <u>碩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u></p> <p>(四) <u>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細則之作業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u></p> <p>(五) <u>碩士班研究生為「<u>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u></u></p>	<p>同上。</p>

	<p><u>學會</u>「當然會員」。<u>「學會」</u>須定期出版《<u>輔大中研所學刊</u>》及舉辦<u>研究生學術研討會</u>。<u>〈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u>由研究生另訂之。</p>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u>申請</u>逕修讀博士學位者，<u>依</u>「<u>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辦理。</p>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u>逕行</u>修讀博士學位者，<u>按照</u>「<u>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u>須滿得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含「論文」12 學分)</u>。學生應修課程依「<u>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u>」辦理。</p>	<p>第十一條 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u>(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及「個別閱讀指導(一)、(二)」</u>、「<u>論文指導(一)、(二)</u>」等 16 學分。 <u>(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一)、(二)」</u>、「<u>論文指導(一)、(二)</u>」共 4 學分、「<u>論文</u>」12 學分。 <u>(三) 共同必選修專業科目：4 學分，「先秦學術專題研究」與「兩漢學術專題研究」二選一。</u> <u>(四) 博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辦理。然跨校系選修學分不得納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須修總學分計算。</p>	<p>1.文字修正。 2.將本系博士班之應修課程與學分規定納入「<u>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u>」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u>(一)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之規定，於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初審後，始得提交</u></p>	<p>第十二條 修業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u>(一) 博士班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老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敦聘之。</u> <u>(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每二年須於學術刊物或公開</u></p>	同上。

<p><u>論文，申請學位考試。</u></p> <p><u>(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u></p>	<p><u>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學位論文節要不予採認。休學期間得不納入計算。</u></p> <p><u>(三) 博士班研究生每年須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u></p> <p><u>(四) 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先交論文計畫書及論文進度甘梯圖至系辦公室備查。</u></p> <p><u>(五)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細則之作業規定，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初審後，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另訂之。</u></p> <p><u>(六) 博士班研究生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當然會員。「學會」須定期出版《輔大中研所學刊》及舉辦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辦法〉由研究生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位論文，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相關事宜按照「輔仁大學學則」規定辦理。</p>	<p>1. 現行條文規定事項比照本校學則辦理即可，刪除本條條文。</p> <p>2. 第六章附則後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內容不變，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三條、第十四條。</p>
<p>以上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財經法律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十七條 應考資格及考試時間</p>	<p>第十七條 應考資格及考試時間</p>	<p>本條文原訂「任一」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修正</p>

<p>本班研究生必須修過本所開設之<u>英美</u>法學名著選讀課程（4學分），始取得參加與該課程（<u>英文</u>）相當之資格考試科目之應考資格。已修過<u>英美</u>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一）且成績及格，而再選修<u>英美</u>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二）者，該學期得先參加資格考試，惟若該學期之<u>英美</u>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二）成績不及格者，該次之資格考試不予承認。</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填具資格考試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資格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資格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本班研究生必須修過本所開設之<u>任一</u>法學名著選讀課程（4學分），始取得參加與該課程相當之資格考試科目之應考資格。已修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一）且成績及格，而再選修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二）者，該學期得先參加資格考試，惟若該學期之<u>法學</u>名著選讀課程（二）成績不及格者，該次之資格考試不予承認。</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填具資格考試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資格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p> <p>資格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p>	<p>為「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p>
--	---	-----------------------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2.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3.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4.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6.修滿選修課程 32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7.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8.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2.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3.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4.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5.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5</u> 學分。 6.修滿選修課程 <u>31</u>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7.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8.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項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修正為 64 學分。 2. 第六項修滿選修課程 31 學分修正為 32 學分。

<p>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日本語文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進學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p> <p>(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p> <p>(六)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24學分</u>。</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進學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p> <p>(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p> <p>(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進學班專業選修課程<u>至少10學分</u>。</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考量本系之永續發展及學生職場競爭力，修正第六項專業選修須修滿24學分。</p>
<p>第七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畢業前未通過日語N2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u>由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2學分</u>，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第七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畢業前未通過日語N2檢定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選修<u>大四選修科目「進階口譯」2學分，或「日本名著選讀」2學分，或「日本語言學概論」2學分，或「日本文化與思想」2學分</u>，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補修課程學分不計</p>	<p>未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者須補修課程，由列舉指定課程補修異動為由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p>

	入畢業總學分。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滿本碩士學程必修課程22學分(含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u>其中選修6學分可選擇修習其他系所碩士級課程</u>，共40學分。</p> <p>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格式與受鼓勵之研究方法另案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滿本碩士學程必修課程22學分(含論文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共40學分。</p> <p>二、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格式與受鼓勵之研究方法另案規定。</p>	<p>為讓學生修課更多元，可依照其專業需求，擬新增「其中選修6學分可選擇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級課程」。</p>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補修課程】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大學非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者，<u>另須再加修一次實習(簡稱學士班實習補修)</u>，時數為280小時，<u>且實習分數應達70分以上</u>，此實習學分不列入<u>碩士班</u>畢業學分中。社會工作相關年資滿<u>三年</u>者，<u>或已修過社會工作實習者</u>，得免予<u>加修學士班實習補修</u>。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p>	<p>第十一條【補修課程】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大學非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者，<u>(含大學未修過社會工作實習)</u>，另須再補修一次實習(簡稱實習三，實習時數為280小時)，此實習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社會工作相關年資滿<u>四年</u>者，得免予<u>補修實習(三)</u>。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p>	<p>1.修正補修課程名稱。 2.明定學分之認定。 3.降低補修年資規定。</p>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新增第三項承認修讀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p>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 <u>學生可修讀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u>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跨班至碩士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	
以上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u>第七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新增第七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其後條文條次依序遞增。</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u>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並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20 學分以上，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26 學分。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 16 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30 學分。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始得畢業。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u></p> <p><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u>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並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20 學分以上，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26 學分。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 16 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30 學分。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始得畢業。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u></p>	<p>1.條次變更。</p> <p>2.新增第三項碩士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u>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u></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u>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名本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班攻讀法學碩士學位：</u></p>	<p>1.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刪除須承辦訴願、法制或其他法律實務工作之規定。</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且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u>其工作經驗</u>累計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以及財金法律學系為限。</p> <p>本班入學考試之方式<u>分口試、資料</u>審查兩項，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其內容及所佔入學總成績百分比如下：</p> <p>一、<u>口試</u>。本項成績佔百分之<u>五十</u>。</p> <p>二、<u>資料審查</u>。本項成績佔百分之<u>五十</u>，其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工作年資」、「研究計畫」以及「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方面，則包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以及「專業工作成就」；其中「專業工作成就」，則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演講及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入學考試報名截止後，系主任應召集本系專、兼任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u>口試及資料審查</u>工作。</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且工作經驗累計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承辦訴願、法制或其他法律實務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相關法律學系，以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以及財金法律學系為限。</p> <p>本班入學考試之方式分<u>審查、筆試及口試</u>三項，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其內容及所佔入學總成績百分比如下：</p> <p>一、<u>審查</u>。本項成績佔百分之<u>四十</u>，其內容包含「大學歷年成績」、「工作年資」、「研究計畫」以及「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方面，則包含「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以及「專業工作成就」；其中「專業工作成就」，則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演講及著作」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u>筆試</u>。本項成績佔百分之<u>三十</u>，其考試科目為「<u>民法案例綜合解析</u>」。</p> <p>三、<u>口試</u>。本項成績佔百分之<u>三十</u>。</p> <p>入學考試報名截止後，系主任應召集本系專、兼任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擔任<u>審查、筆試及口試</u>等工作。</p>	<p>2.修正第三項入學考試方式：</p> <p>(1)取消筆試。</p> <p>(2)審查修正為資料審查。</p> <p>(3)調整審查與口試的次序。</p> <p>(4)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改50%)、口試(佔總成績30%改50%)。</p> <p>3.修正第四項文字，刪除筆試，調整資料審查與口試次序。</p>
<p><u>第二十二條</u>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p>	<p><u>第二十一條</u>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0</p>	<p>1.條次變更。</p> <p>2.新增第二項碩士在職</p>

<p>0 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設課程 15 學分及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26 學分。</p> <p><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於退學後一年內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三分之二；於退學後三年內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總數二分之一；於退學三年後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其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u>佔</u>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設課程 15 學分及選修本系碩、博士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26 學分。</p> <p>本班之重考生，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於退學後一年內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三分之二；於退學後三年內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總數二分之一；於退學三年後重考入學者，至多得抵免其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u>占</u>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p>	<p>專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p>
<p>第五章 博士班</p> <p><u>第三十二條</u>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三十學分，除博士論文為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四學分。</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系碩士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讀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p>	<p>第五章 博士班</p> <p><u>第三十一條</u>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三十學分，除博士論文為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十四學分。</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系碩士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讀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本班學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p> <p>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p>	<p>1.條次變更。</p> <p>2.新增第七項博士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p>

<p>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本班學生於修課期間，每學期之學期報告至少投稿一篇「<u>輔仁法學</u>」。</p> <p><u>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交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逾期授課教師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p> <p>本班學生於修課期間，每學期之學期報告至少投稿一篇<u>輔仁法學</u>。</p>	
--	---	--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士班</p> <p><u>第八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新增第八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其後條文條次依序遞增。</p>
<p>碩士班</p> <p><u>第十五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新增第十五條，有關碩士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其後條文條次依序遞增。</p>

學士後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u></p>		<p>新增第四條規定，有關學士班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其後條文條次依序遞增。</p>
<p><u>第七條 越部選課相關規定：</u></p> <p><u>一、</u>限二年級以上重、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衝堂：必修課程時段互衝)</p> <p><u>二、</u>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選別必須與本系相同。進修部學分數少於日間部者，不論該科目時數是否相同，均不得修習。</p>	<p><u>第六條 選課相關規定：</u></p> <p><u>一、</u>外系選課，同任課老師同科目不受限，不同任課老師受當期修習學分1/3限制。</p> <p><u>二、</u>越部選課：</p> <p><u>1.</u>限二年級以上重、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衝堂：必修課程時段互衝)</p> <p><u>2.</u>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選別必須與本系</p>	<p>1.條次變更。</p> <p>2.因應部分學生日間修課需求，刪除外系選課限制，讓學生便於多元化學習，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p>

<p><u>三</u>、進修部科目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但時數較少者，限三年級學生(含延修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方得選課。</p>	<p>相同。 進修部學分數少於日間部者，不論該科目時數是否相同，均不得修習。 <u>3</u>.進修部科目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但時數較少者，限三年級學生(含延修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方得選課。</p>	
---	---	--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u>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u>，始具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u>成績並應達全民英檢（GEPT）中級（通過初試及複試）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文檢定標準；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文會話（2學分）課程、及英語聽講（2學分）課程且成績及格</u>，始具有畢業資格。</p>	<p>取消本條文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列為畢業條件相關事宜，並配合增訂法律學院「學習護照」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前條英文會話及英語聽講課程以修習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開設者，或本班核准之開課單位所開設者為限。</p>	<p>刪除本條文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指標未過之配套措施，其後條文條次依序遞減。</p>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32</u>學分(含論文0學分)。 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10</u>學分。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四、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至少<u>42</u>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34</u>學分(含論文0學分)。 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16</u>學分。 三、完成產業實習成果發表。 四、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五、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至少<u>50</u>學分。</p>	<p>1.因應 103 轉型為全英碩士學程，該學年度起入學生畢業學分由 50 學分調整為 42 學分，其中 32 學分必修、10 學分選修。 2.取消「產業實習」為必修課程，「完成產業實習成果發表」亦不列入該學年度起入學生之畢業條件，爰刪除第三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遞減。</p>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u>一</u>、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CEP之B2高階級（<u>相當於TOEIC 750或IELTS</u></p>	<p>第三條 <u>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CEP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 750分或IELTS 6.0或iBT TOEFL87分）</u>，畢業前兩</p>	<p>1.更新 CEF 之 B2 高階級於各式英文檢定之換算標準。 2.新增第二項免英文畢</p>

<p><u>6.0 以上或 CBT TOEFL 197 以上或 iBT TOEFL 79 以上</u>，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u>二、若學生在註冊入學前五年內，曾於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境內之大學，或加拿大、南非境內英語授課之大學全時修業兩年以上且及格者(不包含語言學校及語言訓練課程)，可免除上述英文畢業門檻要。學生須提出修業科目與成績證明。</u></p>	<p>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業門檻之學生資格。</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一、<u>「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u>為本碩士學程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60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u>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u>，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u>其中，管理學(企業管理)為必選、其餘三科可依自身規劃選擇其中兩科修讀；規定之基礎課程</u>皆修讀完畢且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管理學院內之<u>碩士班</u>選修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u>碩士班</u>選修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u>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若選擇其他碩士班非全英授課課程，該科學分以50%計(例如，3學分課程</u></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一、<u>基礎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與管理學(企業管理)</u>。凡於大學未修習該四科，或修課未及60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u>補修至少三科(每科三學分、60分及格)</u>，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u>四科基礎課程</u>皆修習完畢且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管理學院內之選修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選修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p> <p>三、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碩一每學期修業 <u>9-24</u> 學分、碩二每學期修業 <u>8-24</u>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103 學年度起基礎課程調整為「管理學(企業管理)」必選、其餘三科(統計、經濟、會計)可依自身規劃選擇其中兩科修讀。 2.為讓語意更為清楚，選修加註「碩士班」，俾學生瞭解非碩士班選修不予承認畢業學分。 3.103 轉型為全英碩士班後，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若修讀課程為中文授課，相對於全英課程負擔較輕，因此僅承認該科 50%學分數；但為鼓勵其他國籍學生學習中文，凡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受選修中文授課課程僅承認 50%學分限制。 4.每學期修課上限調整。

<p><u>僅承認1.5學分)，其他國籍學生不受此限。</u></p> <p>三、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碩一每學期修業<u>9-18</u>學分、碩二每學期修業<u>8-18</u>學分。</p>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p> <p>（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10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修畢 128 學分。</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第二章 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44</u> 學分。</p> <p>（六）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20 學分。</p> <p>（七）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10 學分。</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修畢 128 學分。</p> <p>（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1. 本校選課規則只有必修、選修 2 種區別，無「必選」選項，故第五項專業必修修正為 64 學分。</p> <p>2. 刪除第六項必選 20 學分規定，其後項次依序遞減。</p>
<p>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六條 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p> <p>（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10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p>	<p>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六條 本校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42</u> 學分。</p> <p>（六）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22 學分。</p> <p>（七）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10 學分。</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p>	<p>1. 本校選課規則只有必修、選修 2 種區別，無「必選」選項，故第五項專業必修修正為 64 學分。</p> <p>2. 刪除第六項必選 22 學分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遞減。</p>

<p>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修畢 128 學分。</p> <p>(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修畢 128 學分。</p> <p>(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p>	
<p>第五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四條 (略) (二) 修滿專業課程 8 學分。</p>	<p>第五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四條 (略) (二)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p>	<p>本校選課規則只有必修、選修 2 種區別，無「必選」選項，故刪除「必選」二字。</p>
<p>第六章 博士班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畢業論文 12 學分。 (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 (三) 修滿三個專業研究領域 14 學分。(主領域至少 8 學分，副領域至少各 3 學分。)</p>	<p>第六章 博士班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 修滿畢業論文 12 學分。 (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 (三) 修滿三個專業研究領域 必選14 學分。(主領域至少 8 學分，副領域至少各 3 學分。)</p>	<p>同上。</p>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物理組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8 學分，光電組須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7 學分。 (二) 完成論文 6 學分。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包括專題。</p>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8 學分。 (二) 論文 6 學分。 (三) 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但是不包括專題和及書報討論(三)(四)。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論文及專業選修課程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p>	<p>1. 第一項分組訂定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2. 第二項增訂「完成」文字敘述。 3. 第三項增訂「至少」文字敘述，刪除書報討論(三)(四)之規定。 4. 刪除第四項。</p>
以上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p>	異動專業選修學分數由20學分改為 13 學分。
<p>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 87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含)以上 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p> <p>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於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 600 分或 GEPT 中高級初試或 IELTS 5.5 並繳交檢定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p> <p>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於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p>	調整各種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之等級標準。
<p>第八條 學生可選修碩專班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但至多修習9學分。</p>	<p>第八條 學生可選修碩專班之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但至多修習9學分。</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一般生)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p>	<p>第九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p> <p>(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一般生)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p>	異動專業選修學分數由20學分改為 13 學分。
<p>以上表列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修業規則，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分別自 101~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三、提案單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院系所提出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改善計畫書，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單位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兩項計畫之改善計畫書，於完整執行一整學年度後，具體檢討並擬定改善計畫書，提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 (二) 各系所單位已全數提交品保計畫改善計畫書(下載路徑：輔大首頁→教職員工資訊入口網→LDAP 登入→公務→教學品保計畫書暨改善計畫書)，並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 (三) 本校各系所單位之教學品保機制計畫書，內容包含：
 1. 特色、學習目標：以課程設計、必修科目表、畢業條件擬定之修業規則以及課程地圖等，為各系所特色目標。
 2. 實施方式：以期中預警、選課輔導辦法等，做為輔導學生之措施。
 3. 檢核機制：以學期期中、期末測驗成績，畢業展、畢業論文為檢核；間有特殊評定項目，如國家級考試、英語檢定成績或業界實務競賽等。
 4. 反饋追蹤機制：經由教學評量系統、畢業生問卷及雇主滿意度。
 5. 擬定改善機制：各系課委會、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等。
- (四) 各系所單位至今僅運作一整學年，成效尚未彰顯，各系所單位依計畫或有辦理講座座談、或辦理畢業生、雇主問卷訪查等，然而各項回饋意見尚未整合，故各系所單位於此次之改善計畫多數單位皆以繼續執行為主，少數單位小幅修正計畫內容。
- (五) 102 年 10~12 月各系所將陸續辦理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後各單位仍應依原計畫及改善計畫書繼續執行。
- (六) 本案業經 102.10.23.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06.25.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0088 號來函，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二、三項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懲處之執行） 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p> <p><u>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p> <p><u>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u></p>	<p>第六條（懲處之執行） 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依教育部來函配合增訂本條第二、三項條文。</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學生應試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等…入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得視情節輕重，記小過以上處分。經查各大學院校相關考試條文罰則不一，本校條文罰則較國內大型考試為重，對因疏忽誤帶物品入場，無作弊意圖之學生顯為嚴苛，且予監試人員執行監試工作造成困擾；又近年科技發展快速，學生使用 3C 產品頻繁，為防範學生於考試中利用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作弊，以維護本校考試之公平性，爰提請修正本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u>或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u>入場。<u>學生如已攜帶上開物品或不在上開物品內，但經監試人員確認為不應攜帶入座考試之物品，並已入座考試，經監試人員勸導後，自動繳交，或放置至考試教室前後臨時置物區者，不列入違規；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而勸導不聽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u></p>	<p>第九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u>入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u></p>	<p>1.本校條文罰則較國內大型考試為重，對因疏忽誤帶物品入場，無作弊意圖學生顯為嚴苛，且予監試人員於執行監試工作造成困擾。 2.為防範學生於考試中利用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作弊，以維護考試公平性。</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六、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2.06.27.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草案)

102.06.27.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甄選日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

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決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條

甄選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
-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 三、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

每學年之甄選資格，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本中心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擬定招生簡章、審查委員之遴選與邀請等招生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五條

甄選程序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完成甄選。

第六條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籍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名稱及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01.24.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09.04.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2.09.23.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生 <u>修習</u> 教育學程辦法	輔仁大學學生 <u>修讀</u> 教育學程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u>第一條</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1.新增章節名稱及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中心辦法」訂定之。</p>	<p>2.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目標。</p>	<p>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目標，<u>分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兩類(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國小學程)</u>，其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p>	<p>1.文字修正。 2.各類別招生名額之核定調整為第三條條文。</p>
<p>第三條 <u>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u>，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u>修習</u>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u>修習</u>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u>考量師資供需決定</u>。 <u>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u></p>	<p>第三條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u>修讀</u>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u>修讀</u>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u>決定</u>。</p>	<p>依教育部意見修正。</p>
<p>第四條 <u>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u>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u></p>		<p>1. 依師資培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說明師資培育歷程。 2. 新增本條條文，現行第四條改列為第五條條文。</p>
<p>第二章 甄選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u>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50%者</u>)及</p>	<p>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u>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u>，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u>修讀</u></p>	<p>1. 新增章節名稱。 2.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及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罰者，得<u>申請修習</u>教育學程。 <u>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u></p>	<p>教育學程。 <u>修讀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讀資格。詳細申請資格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具並提請本校師培會審議。</u></p>	<p>正。 3. 現行第四條改列為第五條條文。 4. 修習期間取消修習資格說明移至第十二條。</p>
	<p>第五條 師資生於修讀期間應遵守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辦法及規定。</p>	<p>刪除本條條文。</p>
<p>第六條 每年<u>甄選</u>作業由<u>本中心</u>組成<u>招生</u>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u>依初審及複審</u>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u>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u></p>	<p>第六條 每年<u>甄試</u>作業由<u>師資培育中心</u>組成<u>甄試</u>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u>得依筆試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u>二階段程序完成<u>甄試</u>。</p>	<p>依教育部意見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u>修習</u>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u>甄選</u>。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u>修讀</u>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u>甄試</u>。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u>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u></p>	<p>1. 文字修正。 2. 學分抵免規定移至第廿七條條文。</p>
<p>第八條 <u>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u></p>		<p>1. 新增條文。 2.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原住民生錄取標準。</p>
<p>第九條 <u>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u></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章 修習資格</u> 第十條 <u>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u></p>		<p>1. 新增修習資格之規範。 2. 依教育部意見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教育學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u></p> <p><u>前項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u></p>		正。
<p><u>第十一條</u></p> <p>師資生如欲放棄<u>修習</u>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u>截止日前</u>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u>修習</u>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u>修習</u>資格，<u>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u></p>	<p><u>第十條</u></p> <p>師資生<u>每學期應按規定日期，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相關事宜。</u></p> <p>如欲<u>中途放棄修讀</u>，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開始日前一天，完成申請程序。<u>其名額得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一旦放棄修讀不得再申請恢復修讀，有關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現行第十條改列為第十一條並文字修正。
<p><u>第十二條</u></p> <p>師資生於<u>修習</u>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u>修習</u>資格，<u>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u></p>		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並改列為第十二條條文。
<p><u>第四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u></p> <p><u>第十三條</u></p> <p><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p> <p><u>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u>第八條</u></p> <p><u>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章節名稱。 2. 現行第八條改列為第十三條，並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p><u>第十四條</u></p> <p><u>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學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u></p>		
<p><u>第十五條</u> <u>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各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u></p>	<p><u>第九條</u> <u>修習中等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國小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u> <u>師資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u> <u>必選修別科目之修習順序,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現行第九條改列為本條條文,各類學程應修學分移至第廿條。 3. 修習順序之規定移至第廿二條說明。 4.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中等及國小分別訂定上限。
<p><u>第十六條</u> <u>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u></p>	<p><u>第十二條</u> <u>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學生若中途放棄修讀教育學程時,其已修學分之登錄與計算,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現行第十二條改列為第十六條條文,並依教育部意見修正。</p>
<p><u>第十七條</u> <u>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p>		<p>依教育部來函新增本條條文及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u>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u></p>		<p>依 101.03.02.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u></p>		
<p><u>第十九條</u> <u>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 <u>一、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中心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u> <u>二、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u> <u>前述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及新增文字。</p>
<p><u>第五章 課程</u> <u>第二十條</u> <u>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u> <u>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u> <u>(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u> <u>(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u> <u>(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u> <u>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 <u>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新增本條條文。 2. 現行第九條各類學程應修學分移至第廿條。 3. 依 102.06.1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各課程學分數及新增實地學習時數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p> <p><u>(四)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u></p> <p><u>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u></p> <p><u>(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u></p> <p><u>(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u></p> <p><u>(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u></p> <p><u>(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u></p> <p><u>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u></p> <p><u>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u></p> <p><u>(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u></p> <p><u>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u></p> <p><u>(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u></p> <p><u>(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u></p> <p><u>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u></p>		
<p><u>第二十一條</u></p> <p><u>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u></p>	<p><u>第九條</u></p> <p><u>修習中等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修習國小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必修至少 30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u></p> <p><u>師資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學分；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u></p> <p><u>必修選修別科目之修習順序，依師</u></p>	<p>1. 現行第九條改為本條條文，並新增說明其他選課規範。</p> <p>2.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 <u>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u></p>	<p>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p>	<p>1. 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新增本條文。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一、<u>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u></p> <p>二、<u>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u></p> <p>三、<u>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u></p> <p>四、<u>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u></p> <p>五、<u>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u></p>		<p>依教育部來函新增本條條文。</p>
<p><u>第六章 學分費</u> <u>第二十四條</u> <u>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一、純因<u>修習</u>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p>	<p><u>第十三條</u> 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一、純因<u>修讀</u>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二、非純因<u>修讀</u>教育學程而延修</p>	<p>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新增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之規定。 2. 現行第十三條改列為本條條文，並依教育部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依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非純因<u>修習</u>教育學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費和<u>其他</u>學分費分開計算，若<u>其他</u>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u>修習</u>教育學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u>非教育學程課程</u>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費和<u>其他</u>學分費分開計算，若<u>其他</u>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p>三、研究生各學期<u>修讀</u>教育學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本系一他系所修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學程學分費。</p>	修正。
<p><u>第二十五條</u> <u>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p>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新增教育實習課程學分費之收費規範。
<p><u>第七章 學分抵免</u> <u>第二十六條</u> <u>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u></p> <p>一、<u>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且於本校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p> <p>二、<u>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u></p>	<p><u>第十一條</u> <u>本校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而擬繼續修讀者，應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中止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俟入學後再申請恢復並辦理學分抵免，但仍佔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總名額。</u></p>	<p>1. 現行第十一條改為本條條文。</p> <p>2.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及新增資格移轉之規範。</p> <p>3.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說明資格移轉後須於本校修習期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u></p> <p>三、<u>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並應於本校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u></p> <p>四、<u>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u></p>		
<p><u>第二十七條</u> <u>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師資生抵免科目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新增條文。
<p><u>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u> <u>第二十八條</u> <u>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p> <p><u>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p> <p><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u></p>	<p><u>第十五條</u> <u>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後，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十五條改為本條條文。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明定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資格者。 3. 新增實習前須完成研習暨服務學習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4.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為畢業條件之一，非屬畢業應修學分)。</u></p> <p><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p> <p><u>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規定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u></p>		
<p><u>第二十九條</u> <u>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本校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第十四條</u> <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第十四條改列為本條文。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建議修正。
<p><u>附則</u> <u>第三十條</u> <u>本辦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但 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之師資生亦得適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p><u>第三十一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u>第十六條</u> <u>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辦法未盡事宜之依循規範。 2. 現行第十六條改列為本條條文，並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p><u>第三十二條</u>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u></p>	<p><u>第十七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審程序修正。 2. 現行第十七條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教育部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育部核定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列為本條條文。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校訂定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 102.05.29.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09.16.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九、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校訂定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 (三) 本案業經 102.05.29. 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09.16.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十、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申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之課程，需經申請學校之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課程所採用之教材；惟往年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所審議課程皆為必修課程，爰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資格。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課程 1 門。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電路學（一）	物理學系光電組二年級	張敏娟	選	3

- (三) 授課教師為配合數位學習政策，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以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積極熱心參與《大專院校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及推廣服務計畫》（與中正大學游寶達教授團隊、輔仁大學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團隊合作），並以課程認證為目標，製作符合認證指標與評定標準之數位教材；且為能有效落實並確保數位學習之品質，將此課程之數位教材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 (四) 本案業經 102.09.23. 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惟建請物理學系於提送申請案前再次仔細檢核，是否已符合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查之各項條件。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申請認證。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原訂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查，然因本學程將於 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全英語授課，且須於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訂於 102 年 10 月發售），列註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故須提前於本學期進行課程審議。
- (二) 有鑑於培養具國際視野，且能以流利英語表達之商務人才乃商管教育之趨勢，故擬自 103 學年度起，將向來重視之國際導向及英語能力兩大特色進而深耕，並轉型為全英語授課之碩士課程；除招收本地生外，並擴大招收僑生及外籍生，從多元上課環境營造起，並加諸專業實務訓練，期能根本性地提升學生國際移動之能力。

- (三) 103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四) 本案業經 102.09.27.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102.10.23.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 1 門（如**附件四**），請核備。

說明：

-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未及於前開說明時間前提出申請，爰提請追認案；本課程業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	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林瑜雯	選	2	同步

- (三) 本課程業經 102.10.09.102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102.10.23.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7 門(如**附件五**)，請核備。

說明：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7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	生物資訊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選	3	非同步
2	英文著作選讀-網	社工碩一	羅四維	必	2	同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3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物館學研究所	丁維欣	選	2	同步
4	外國語文 (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	2	同步
5	外國語文 (基礎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劉子瑄	必	2	非同步
6	外國語文(進階語測口說與 寫作-全民英檢中高級)-網		李桂芬	必	2	非同步
7	外國語文 (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		楊馥如	必	2	非同步
8	英文閱讀(一): 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	2	非同步
9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選	2	非同步
10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 網		楊馥如	選	2	非同步
11	英文寫作(二): 研究報告寫作-網		吳娟	選	2	非同步
12	英文商業書信-網	外語學院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13	商務溝通: 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	2	非同步
14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英語菁英 學程	陳奏賢	選	2	非同步
15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16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劉子瑄	選	2	非同步
17 (暑)	英文閱讀(二): 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娟	選	2	非同步

(二)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2.10.09.102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102.10.23.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